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王若蓉  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1,799元。  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38,9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就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- 二、原告以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不存在且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，於民國114年8月4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執字第36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依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。經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本金789,985元，及自88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

01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  
 02 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在  
 03 案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  
 04 執行所得之利益即被告之執行債權總額為準，其數額為  
 05 3,191,799元（債權本金+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3日  
 06 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依首揭規定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福建  
 07 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 
 08 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940  
 09 元。

1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 12 民事庭 法官 張嘉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 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 18 書記官 賴震順

19 附表：

20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89,985	88/4/7	114/8/3	(26+119/365)	10%			2,079,716.68
	2	違約金	789,985	94/3/16	114/8/3	(20+141/365)	2%	否		322,097.45
	小計									2,401,814.13
合計	2,401,814									